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1996号

申请执行人：纪华友，男，1965年08月18日出生，汉族，  
住

，现住丽水市

，公民身份号码

。

被执行人：梅凤清，男，1966年02月08日出生，汉族，住  
丽水市

，现住丽水市

，公民身份号码

。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纪华友与被执行人梅凤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22年5月26日以(2022)浙1102执1996号执行裁定查封、扣押了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丽水市莲都区汇洋新村4幢一单位402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梅凤清、共有人卞兴明、李爱仙所有的坐落于丽水市莲都区汇洋新村4幢一单位402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傅巍巍

执 行 员 郑耀亮

执 行 员 刘 轶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代 书 记 员 陈 杰

